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Zenergy Battery Technologies Group Co., Ltd.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常熟市東南街道新安江路6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於有關期間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及轉讓持作庫存股份(「庫存股份」)的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

義))，並授權董事會(i)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及(ii)根據一般授權的任何獲行使制定及實施任何具體的股份發行方案：

「動議：

- (A) (a) 在下文第(c)段以及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之權利；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出的批准以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者，包括本公司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的股份的總數不應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惟按照(i)供股或(ii)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除非董事會決定於有關期間發行股份，否則有關股份發行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開展。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 (B) 授權董事會(i)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及(ii)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制定及實施任何具體的股份發行方案。」

- 7.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H股（「H股」）。

「動議：

- (a)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b) 董事會獲授權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H股價格、購回H股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境外股份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及

- (iii) 辦理購回H股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所購回H股的數量，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購回有關股份。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特別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曹芳女士

中國常熟，2025年5月30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energy.cn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2. 任何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常熟市東南街道新安江路68號）（如屬本公司未上市股份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股東須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如屬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常熟市東南街道新安江路68號）（如屬本公司未上市股份持有人）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本公司用於處理股東週年大會會務的聯繫方式：

地址：中國江蘇省常熟市東南街道新安江路68號

電話：(86) 0512-52358288-8888

聯繫人：徐婧女士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曹芳女士、陳繼程博士及于哲勛博士；(ii)非執行董事張力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博士、龔正良博士及肖瑋博士。